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 昇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悦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6樓1603-1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诵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 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配售股份將與於配發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之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就皓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會因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產生對並非已由彼等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任何責任而授出或將授出豁免;及
- (d)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經由委員會採取、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生效及/或實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事宜及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永富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悦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6樓

1603-16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 2. 委任代表之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之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所列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 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 心26樓。倘無填交委任表格,則表格不被視作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於大會上表決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李鑑光先生及林春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ndree Halim 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